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公司”或“发行人”）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107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78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591,156,78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77,347,034股，投资者认配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贵研铂业现有总股本591,156,780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配股发行。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10.91元/股，配股

代码为“700459”，配股简称为“贵研配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发行费用）。

4、本次配股向截止 2022 年 12 月 13 日（T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贵研铂业全体股东配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本次发行结果将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T+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6、如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的 70%，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如本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期及网上清算日，即 2022 年 12 月 14 日（T+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T+6 日），贵研铂业股票将停止交易。

8、本公告仅就贵研铂业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贵研铂业	指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本次配股	指发行人根据《配股说明书》，按照 10: 3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T 日	指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全体股东	指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研铂业股东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精确算法	指股东认购配股，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日	指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 591,156,78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77,347,034 股，投资者认配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贵研铂业现有总股本 591,156,780 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配股发行。

4、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

于以下两个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
合计		30.00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10.91 元/股，配股代码为“700459”，配股简称为“贵研配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已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云投集团可配售股份。

7、发行对象：截止 2022 年 12 月 13 日（T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贵研铂业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日至 T+5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T+6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 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2年12月14日（T+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认购数量

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贵研铂业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3、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459”，配股价10.91元/股。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贵研铂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2月22日（T+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全体股东认购情况、股东认购股票

的数量占可配股数量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发行成功，则贵研铂业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T+7 日）进行除权交易；如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 70%的，本次发行失败，则贵研铂业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T+7 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返还配股对象，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退款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T+7 日）。

（2）退款额：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则退款额为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如不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则退款额为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

（3）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 2022 年 12 月 21 日（T+6 日）。

（5）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如有）。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22 年 12 月 21 日（T+6 日），登记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各结算参与人。

2022 年 12 月 22 日（T+7 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税退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配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T-1 日，星期一）9:30-11:30 就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进行网上路演。

六、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本次配股结束后刊登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
法定代表人：郭俊梅
联系人：刚剑
电话：0871-6832819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66338151、66338152

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